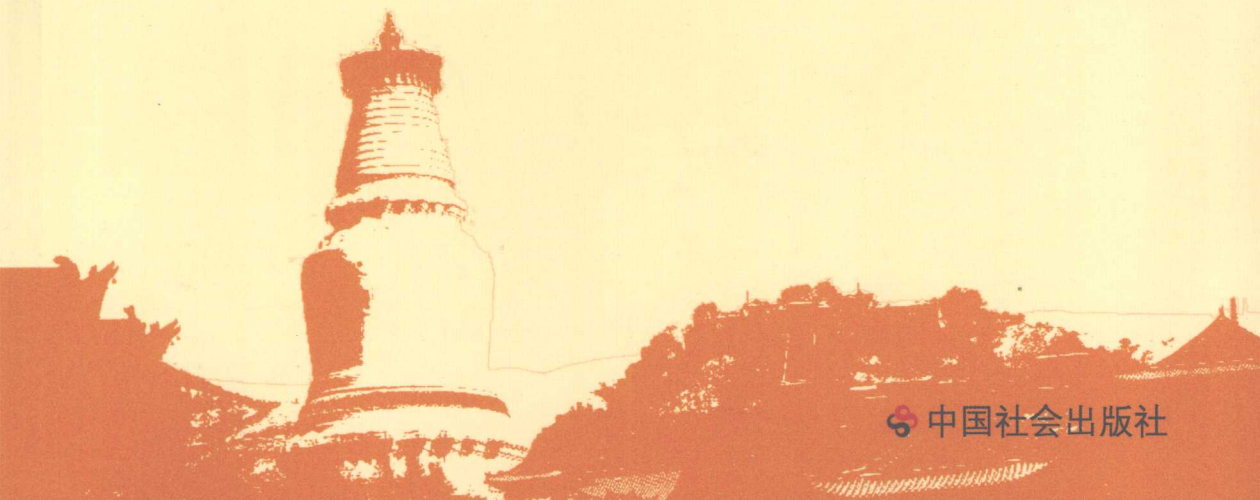


世纪之交

山西民政实践

毕怀恕◎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世纪之交

山西
民政
实践

毕怀恕◎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之交:山西民政实践/毕怀恕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087-2098-2

I. 世… II. 毕… III. 民政工作—研究—山西省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6148 号

书 名: 世纪之交:山西民政实践

著 者: 毕怀恕

责任编辑: 孙武斌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66080300 电传: (010)66051713

邮购部: (010)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山西惠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35.375

字 数: 5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拓展工作领域 提高服务水平 扎扎实实做好新时期民政工作 (代序言)

范堆相

全省第十八次民政会议是在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民政工作面临更加繁重任务的形势下，省委、省政府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第十一次民政会议精神，全面总结 1994 年全省第十七次民政会议以来我省的民政工作，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分析当前我省民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民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目标任务，动员全省民政系统及各方面力量，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推动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努力开创民政事业的新局面。

我讲三个问题。

一、充分肯定我省民政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进一步 坚定做好新时期民政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从 1994 年全省第十七次民政会议到现在，在整整八年的时间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全省胜利地实现“八五”、“九五”计划目标，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伴随着全省改革与发展的步伐，民政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级民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从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这一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在保障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加强社会事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灾区群众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我省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这些年来，先后

发生了地震、洪涝、蝗灾、沙尘暴等多种自然灾害。特别是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三年的特大旱灾，不仅给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也使我省的救灾救济工作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在国家民政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从改革救灾体制入手，积极建立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经费分级负担、救灾款专户管理、变现金发放为实物发放、经常性社会捐助制度化等一系列新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在通过历年余缺互补、互助互济、社会帮扶、以粮代赈等方式解决有自救能力群众口粮问题的同时，将国家救灾资金集中用于解决缺粮、缺钱、无自救能力的“两缺一户”的口粮问题。三年中，全省共投入救灾资金4.75亿元，累计救助重灾民1200多万人（次）。灾情最为严重的吕梁地区还实行开仓借粮的政策，共借出粮食2887万斤，帮助8.89万户、34.15万人解决了基本口粮问题。大同市在有效解决群众口粮问题的同时，还及时解决了大同、阳高、浑源、天镇、广灵五县震后重建问题。与此同时，我们着手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制度，广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社会捐助活动。全省设立社会捐助接收工作中心12个、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119个，建立工作点201个，累计募集捐款1.5亿元，衣被721.5万件，其他救灾物资价值440.7万元，灾区和贫困地区约560万人次从中受益。连续几年的大旱不仅考验和锻炼了我们的干部群众，也同时锻炼了我们的民政救灾工作。在连续几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全省农村人心安定、社会稳定、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是我们国家、我省经济实力大大提高的体现，是全省民政工作取得的一项重大成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快速推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确保城市弱势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最低生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成为新时期民政工作一项新的重要任务。针对山西经济结构畸重，不少煤炭企业、化工企业、三线军工企业经营困难，不少职工被迫下岗或失业的实际，我们从1995年开始，首先在太原市开展城市低保试点，进而在1997年推广到全省所有的地级市、县级市和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但由于种种原因，到2000年底，列入低保对象的人数仅有2.4万人，远没有做到应保尽保。去年以来，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们加大各级财政列支低保资金的力度，低保工作迅速推进。到去年年底，全省保障人数达到41.6万人。今年年初，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在上半年实现应保尽保。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低保工作更加深入细致地展开。到今年6月底，全省基本如期实现

了应保尽保，保障人数达到 584486 人。应保尽保目标的基本实现，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体系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对确保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农村村民自治取得重要成果。1994 年以来，我省成功组织了第四届、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尤其是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以后进行的，选举换届率达到 95%，村民参选率达到 87% 以上，是历届选举中程序比较规范、换届和参选率比较高、组织比较成功的一次选举。通过选举，农村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村委干部结构得到改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各项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两次换届选举的基础上，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制度得以整体推进。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成效显著，创建村民自治示范县 15 个，示范乡镇 300 个，示范村 8000 多个，全省有 95% 的村实现了村务公开，设立了村务公开栏，建立了村民议事制度和民主理财制度。根据民政部的安排，我们还在临猗县卓里镇、五寨县韩家楼乡进行了乡镇民主政治建设试点，取得了一些比较成功的经验。同时，培养和推广了孝义县柱濮镇、长子县南常乡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典型，为加强我省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注入了活力。这些年来，我省农民负担一直控制在限额之内，没有发生因农民负担导致的恶性案件，农村总体上保持稳定，与我们积极稳妥地推进村民自治密不可分。

——城市社区建设稳步发展。社区建设是这几年强化城市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民政部门一项新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们积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2000 年，我们在阳泉市矿区、太原市杏花岭区进行了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于去年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我省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具体的扶持政策，社区建设工作推广到 10 个地级市的 22 个市辖区、12 个县级市以及部分县政府驻地镇；今年又出台了《山西省城市社区建设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社区建设示范活动。目前，全省已有 2156 个居委会完成了社区改制工作，占到全省居委会总数的 63%。新设立的社区居委会的规模由原来的平均几百户增加到 1000 多户。居委会干部减少了 1/4，同时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治安、社区环境等各项工作呈现出积极的发展势头。最近，太原、长治被民政部授予“全国首批城市社区建设示范城”，杏花岭区、长治城区、阳泉矿区、孝义市和尧都区被命名为“全国首批城市社区建设示范

区(市)”。

——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任务圆满完成。这几年，我省先后完成了晋中、忻州、临汾、运城四个地区的撤地设市工作，现在全省除吕梁地区外，其余全部实行了市管县体制。撤并乡镇工作是这几年省委、省政府为提高行政效率、减轻农民负担、厉行精兵简政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国以来全省规模最大的一次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民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圆满完成了这一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全省乡镇数由原来的 1910 个减少到 1198 个，撤并了 712 个，撤并率达到 37%。撤县设市和乡改镇工作也稳步推进，撤县设市 5 个、县级市发展到 12 个，乡改镇 53 个、全省建制镇发展到 561 个。这次大规模的撤并乡镇和行政区划调整，使上层建筑更好地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从 1996 年开始，我们用 5 年多的时间，完成了 4 条 2966.8 公里的省界，19 条 3318 公里的市地界，206 条 8563 公里的县界，4026 条 41810.07 公里的乡镇界线的勘界工作任务，妥善处理了边界纠纷，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些难题。现在，正积极进行勘界资料归档工作。勘界任务的完成，为促进经济发展、人民团结、社会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山西作为革命老区，有着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多年来，我们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全省涌现出 7 个全国双拥模范城（县），56 个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建立健全了各级各类双拥工作机构 6200 多个，群众性双拥服务组织 20 万个。全省为驻军补贴水电、粮油、燃料等开支数千万元，为 5400 户现役军人解决了住房困难，帮助 27 万户优抚对象走上了富裕路。城乡义务兵普遍实行了优待，优待标准逐年提高到目前的户均 1021 元；连续三次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优抚对象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我们坚持政府指令性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退役士兵的双向选择，克服企业下岗分流、行政事业单位撤并精简、安置就业压力大等种种困难，八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8.3 万人，圆满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安置任务，保障了优抚安置对象的权益，为军队和国防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社会福利事业快速发展。多年来，我们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改变社会福利投资主体单一的格局，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示范引路、依托社会、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创办的多形式、多渠道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新格局，各具特色的城乡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截至 2001 年底，在全省所有福利机构中，国办福利机构 98 所，床位 6171 张，各类社会办福利机构 1290 所，床位

13250 张, 社会办福利呈现出积极的发展势头, 其速度和规模都明显超过国办福利机构。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进展顺利, 全省首批 160 个项目已全部竣工, 多数投入使用, 第二批“星光计划”于 6 月下旬启动, 年底将基本完成建设项目, 春节前可全部投入使用。福利彩票发行体系日趋完善, 销售彩票 13.9 亿元, 筹集福利资金 4.89 亿元, 资助金额 3.1 亿元, 资助各种福利项目 1247 个。老龄工作体制基本理顺, 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社会福利企业通过落实扶持保护政策, 转换经营机制, 加快技术改造, 强化内部管理, 逐步走向市场,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他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这些年, 我们按照中央的安排部署, 认真开展了社会团体的清理整顿和制度建设, 开展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复查登记工作, 保障了民间组织的合法权益, 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婚姻登记管理进一步加强, 结婚登记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殡葬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火化率逐年上升, 农村乱埋乱葬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收养登记工作健康有序, 还兴建了 9 个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 也要清醒地看到, 我们在前进中还存在着不少差距、困难和问题, 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考验。主要体现在: 第一, 山西作为革命老区和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省份, 民政救助的任务十分繁重, 但同时又由于经济不发达、财政困难, 社会保障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客观上形成了一对比较尖锐的矛盾; 第二, 随着经济转轨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 社会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 新的社会矛盾在一定时期内不断出现, 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要求, 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更有效地发挥民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 显得非常突出、十分重要, 而我们对此还缺乏深入的研究探讨; 第三, 随着企事业单位办社会职能的剥离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流动人口不断增加, 农村人口大量进城, 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 社区功能发生巨大变化, 等等, 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和工作范围在急剧扩大, 而我们对此在思想上、组织上、措施上还准备得很不充分; 第四, 随着各项民政工作的不断深入, 现行的民政法律法规和一些规章建设还不够完善配套, 有些工作还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上述困难问题以及形势任务的重大变化, 既表明新时期民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 也表明我们在前进道路上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我们要认真总结多年来民政工作的成就和经验, 认真分析新时期民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进一步坚定信心, 扎实工作, 努力把我省民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二、明确目标任务，扎扎实实抓好新时期各项民政工作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民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服从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这一中心工作，以依法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为基本目标，努力实现有效的社会救助、广泛的基层民主、优质的福利服务、巩固的军民团结和规范的社会管理，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此，我们要扎扎实实抓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1. 全力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这是当前我们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步骤，是保证改革顺利推进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体现。尽管经过很大的努力，我们已经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但毕竟是初步的、低水平的。一是保障标准还比较低。目前的保障标准是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每月 90 元，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每月 110 元，地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每月 140 元，太原市高一些，每月 156 元。这是一个比较低的标准，在全国排在后几位。二是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还会有企业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还会有职工被迫下岗或失业，相应地还会有一些家庭需要进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三是低保工作推开时间不长，实现低保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我们必须从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高度，真正把城市低保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按照中央的要求，省里将视财力增长情况和低保人员的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提高低保标准和增加低保投入。市、县两级要切实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千方百计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低保资金，保证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搞好低保对象的调查核实工作，随时掌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的变化情况。要坚决纠正对劳动年龄段申请人计算“虚拟收入”的做法。对于劳动年龄段的居民，计算收入一定要以实际收入为准。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凡属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都要纳入保障范围，不能再随意附加其他条件，人为地限制一部分贫困居民进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中央和省属企业以及地方集体企业，要与地方国有企业一样对待，不能因为隶属关系不在地方，就把这些企业的困难职工排除在保障范

围之外。要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对一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低保对象，在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保障标准之后，要及时使其退出保障范围。要进一步规范申报、审核程序，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快低保信息化建设步伐，力争在年内实现省、市、县、街道四级联网。

2. 坚持抓好农村救灾救济工作。我省十年九旱，农业生产条件较差，以旱灾为主的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救灾救济始终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长期工作，是民政部门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救灾工作的领导，切不可有丝毫的麻痹松懈情绪。要认真落实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款分级负担的责任制，明确救灾责任，增加救灾资金投入，切实抓好本级自然灾害救济经费的落实和上级下拨救灾款的合理分配，确保及时到位。要继续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广泛动员灾区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生产自救活动，积极推进救灾捐赠工作的经常化和社会化。要全面推行救灾款专户管理和救灾款变实物发放制度，加强和改进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堵塞工作中的漏洞。今年全省旱情虽然有所缓解，但局部地区冻害、洪涝、风雹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全省仍有500多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成灾面积332万亩，绝收面积近100万亩。有135.6万人受灾，其中成灾人口71.8万，倒塌房屋2736间，损坏房屋6607间，因灾死亡29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5亿元之多。省里已经下拨救灾款1亿多元，重点用于解决大同、朔州、忻州、吕梁、临汾等重灾区的群众生活。有关市、地、县一定要按照省里的要求，把工作做得再深入细致一些，及时把救灾粮款送到灾民家中。特别是连续几年遭灾的地方，群众的自救能力已经很弱，要切实带着感情帮助他们，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对因灾倒塌房屋的群众，县级政府要负起主要责任，帮助他们尽快重建家园，首先保证他们今年安全过冬。

3. 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加强城市工作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加强社区建设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基层社会稳定，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城市社区建设要集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要抓紧完成新社区的改制。现在，全省还有三分之二的县市区、三分之一的居委会没有进行社区的调整和划定，要在今年年底全部完成。新社区要按照便于服务管理、便于开发社区资源、便于社区居民自治的原则，并考虑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素，科学合理划分。新社区规模一般应小于街道办事处，大于原来的居委会，居民规模一般应在1000户~3000户。

二是要建立健全社区组织，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区工作队伍。社区委员会的根本性质是党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新成立的社区从一开始就要把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等组织和制度依照法律程序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社区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任职培训等办法，依法选聘高素质的社区居委会干部；要特别注意从下岗职工、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机关分流人员中选聘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热爱社区工作的优秀人才；同时，要积极发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建设。三是要加快推进社区建设。要把搞好社区服务作为推进社区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三级阵地的作用，大力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的社会福利服务，面向困难居民、职工的特殊服务和面向社会及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公益服务。力争用五年的时间，在全省所有城镇，普遍建立起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现代化新型社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建设的领导，把社区建设作为今后城市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实施。要将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将更多的工作特别是一些服务性工作转移到社区。要切实增加社区建设投入，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特别是一些社区福利性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给予积极的支持。社区建设是民政部门在新时期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

4. 认真搞好撤并村组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今冬明春，全省将进行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是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换届选举之前，省委、省政府考虑到我省农村规模过小、居住分散、自然村较多的实际，从优化农村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降低农村建设成本、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客观需要出发，决定首先开展撤并村组工作，并出台了《关于在全省开展撤并村组工作的意见》，要求在10月底以前结束这项工作。现在，时间已非常紧迫，省政府计划在近日内召开全省撤并村组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强调和推进这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下决心推进这项工作，下决心在10月底以前撤并一些偏僻、分散、过小的山庄窝铺。同时，这项工作政策性非常强，直接涉及群众的观念、习俗、心理，涉及农村的历史，各地在工作中必须从实际出发，精心组织，做深入

细致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尊重民意，征得大多数村民同意。对条件暂不成熟、群众暂不接受的调整方案，可暂缓实施。要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绝不能违法操作。要讲究撤并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要结合移民并村，让老百姓看到并村的好处和希望。撤并村组结束之后，要立即着手展开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各地在换届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既要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又要引导他们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要通过选举，真正把一些年富力强、能够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致富的能人选进村级领导班子。要在换届过程中注意精兵简政，理顺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建立健全党支部领导下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提倡党支部和村委会按照规定的选举程序交叉任职，更好地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要通过这次换届选举，进一步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完善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政治体制，真正实现村务和财务公开。全省要在明年3月份之前基本完成这项工作。少部分任期未届满的村委会，原则上2000年底以前选举的全部在本届进行换届，2001年以后选举的统一到下一届进行换届。今后，全省村委会换届选举，一般都在相隔三年的第四季度三个月内进行。

5. 加大优抚安置工作力度。作为革命老区，我省有近百万优抚对象，他们为新中国的解放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我们理应像对待自己的亲生父母一样，尊敬他们、关照他们、优待他们，再困难也要把他们的生活安排好。我省素有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在新时期，要更加深入地开展以创建双拥模范城为中心的“军民共建”活动，实现拥军优属经常化、社会化和制度化。各地要在不折不扣执行国家抚恤标准的同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实际，努力增加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不断提高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特别是要解决好烈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难、就医难、住房难”问题，保障优抚对象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享有适当的优厚待遇。要继续抓好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在认真落实现行政策的同时，大力推进安置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自谋职业、有偿转移等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市场安置的新模式，切实解决好退役士兵的生活和就业问题。

6.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发展的水平和质量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城市化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优惠政策，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创办，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坚定不移地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路子，逐

步形成投资渠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与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新格局。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围绕“六个老有”的目标,大力发展老龄产业。特别是要组织实施好“星光计划”,抓好300个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确保在春节前投入使用。要建立健全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居委会会有活动站点、街道有服务中心、乡镇有综合性服务机构的老年福利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以老年人福利服务为重点、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基层社会福利网络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各地要高度重视并大力发展福利彩票事业,切实改进销售方式,努力扩大发行规模,筹集更多的福利资金,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7. 全面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有关法规,坚持培育发展与管理监督并重的方针,建立健全民间组织行政管理体制、社会监督机制和自律机制。要适应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入的要求,着重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和服务社会的公益性民间组织,严格控制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民间组织,禁止设立单一功法类、特定群体类、宗教类、不利于民族团结以及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民间组织。民间各类组织要依法登记、合法运营。要逐步形成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合理、结构优良、规模适度的民间组织发展新格局。要加大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民间组织,形成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民政、公安、司法和税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查处机制,保障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要继续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巩固勘界成果,实现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标准化。大力整顿和加强收容遣送工作。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改革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三、坚持民政工作的正确方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民政工作历来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的条件下,其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民政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必须把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作为民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当前,全省经济结构调整正在深入地推进,民政工作要围绕这一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大局,服从服务于大局,更加有效地为全省经济

建设服务；民政工作事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把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作为民政工作的基本目标，从社会稳定和社会进步出发，认真抓好、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民政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把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作为民政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抓好城市低保、农村救灾、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等工作；民政工作具有很强的社会性，民政事业的发展必须走政府主导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道路，社区建设、社会福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和老龄等工作，都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同时，要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主动吸纳社会各方参与，坚持走社会化道路。

新时期民政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要不断提高对新时期民政工作的重要地位、作用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把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作为各级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切实抓实抓好。政府主要领导要定期了解民政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和组织力量，妥善解决民政工作面临的各种问题。要把民政事业的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并有步骤地大力推进；要加大对民政事业的投入，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切实保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救灾救济等的经费；要落实和完善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帮助民政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抓好基层民政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为民政部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繁重的工作任务面前，要加强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 and 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民政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宗旨意识，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孺子牛”精神。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实际，了解民情，及时掌握和反映民意，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增强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实现阳光作业。要加强对各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牢固树立民政救济、低保资金是“高压线”的概念，坚决杜绝一切“触电”现象的发生，打造民政部门廉洁勤政、公正公平的社会形象。

民政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群众性和社会性。做好民政工作，不仅需要民政部门的自身努力，还需要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和共同努力。双拥工作、救灾工作、社区建设、老龄工作、低保工作、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管理等各项民政工作，都需要有关部门的大力

协助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把支持民政事业作为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在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社会各界都要关心和支持民政工作，大力支持、广泛参与社区建设、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老龄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自觉奉献爱心，互帮互助，共同为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社会进步而努力。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的民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一定要按照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以对党和事业的无限忠诚，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努力把我省民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不断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本文系作者在山西省第十八次民政会议上的讲话)

《世纪之交山西民政实践》是李怀恕同志担任山西省民政厅厅长六年多时间的工作经验总结，也是汇集了广大民政工作者辛劳和智慧的精神财富，对于做好新时期全省的民政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马景龙
2007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不负众望,勤政为民	(1)
学习·改革·团结·勤政·律己	(4)
自觉受监督,为民掌好权	(7)
发挥先进者的模范作用,提高对军休干部服务水平	(9)
唱一辈子“小草”之歌	(14)
加快制度建设,强化基层基础,推动全省民政工作改革与发展	(15)
发挥作用,深化改革,转变作风	(26)
提高认识,树立信心,认真做好省内勘界工作	(31)
关于高平市少部分乡村遭受龙卷风袭击的情况报告	(35)
一部颇具特色的新方志	(37)
民政部门更要积极主动开展反腐倡廉工作	(40)
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努力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44)
珍视优势 抢抓机遇 奋发努力 争创一流	(49)
增强信心,圆满完成勘界任务	(54)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限光荣	(57)
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开拓前进	(59)
推广石楼经验,促进勘界工作	(69)
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全面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71)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促进农村的改革、 发展和稳定	(79)